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：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2018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—5 月 11 日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本次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384,0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791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亲自出席 5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

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384,0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股东卢元健先生同时为本关联交易对方赢创嘉联白炭黑（南平）有限公司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卢元健先生及其夫人王延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1,431,556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3,952,44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952,44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汤瑞昌律师、刘晓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